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2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19年3月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3月7日减持完毕。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披露，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前期公告披露，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8年6月24日届满并自行终止，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复牌，但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减持期间为2018年11月21日和23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7日。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在存续期届满终止和股票复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请律师发表意见。

二、公告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2月25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512万股。2019年2月28日，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终止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披露，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员工持股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于控制权转让和终止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控

制权转让和终止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3日